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52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GOMEZ MARICRIS DE VERA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釋明文件之全部完整正確之中譯文（債權人應於其上切結保證所翻譯內容完全與原文相符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